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041	02504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9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030		
份额级别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8,046,447.54	745,485,861.20	1,533,532,308.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3,911.62	173,888.88	417,800.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8,046,447.54	745,485,861.20	1,533,532,308.7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3,911.62	173,888.88	417,800.50
	合计	788,290,359.16	745,659,750.08	1,533,950,109.2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316,909.51	48,021.95	364,931.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02%	0.0064%	0.02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注:1. 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认购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 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的基金经理认购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认购国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